

## 綜合行政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補登）  
行政院令 院臺農字第 1020074043 號

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  
附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

院 長 江宜樺

####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漁業動力用油，指漁船、舢舨、漁筏作業時，其主機、副機或船外機所使用之下列油品：

一、甲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甲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柴油。

二、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或半柴油機使用之燃料油與柴油混合之油品。

三、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船用燃料油。

四、汽油：供漁船、舢舨、漁筏船外機使用之無鉛汽油。

第 三 條 漁業動力用油之銷售者，以依石油管理法取得經濟部許可經營石油及石油製品，其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者，並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農委會）核定之油品公司為限。

第 四 條 依法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依本標準規定享有優惠油價之補貼款。但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享有補貼款。

前項免徵之貨物稅、營業稅，其稅額之計算，依相關稅法之規定。但汽油免徵之貨物稅，其稅額之計算及免徵方式，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漁船、舢舨、漁筏之漁業人均應向本院農委會申請裝設航程紀錄器（以下簡稱紀錄器）。但下列各款漁船、舢舨、漁筏，得免裝設紀錄器：

- 一、經核准赴國外基地作業、對外漁業合作並裝設有船位回報器，且由所屬公會造冊報本院農委會備查有案之遠洋漁船。但漁獲運搬船，不包括在內。
- 二、未滿十二公尺之漁筏。
- 三、使用汽油船外機及室內空間未具足供裝設之漁船、舢舨或漁筏。

第六條 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按紀錄器記錄之作業時數，依下列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

一、主機用油：

- (一) 甲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 (二) 乙種漁船油：零點三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 (三) 丙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二、副機用油：

- (一) 有冷凍機者：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 (二) 無冷凍機者：零點一一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前項所定馬力，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拖網漁船，以主機實際裝設馬力核計。但總噸位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
- 二、非拖網漁船、舢舨，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但總噸位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
- 三、漁筏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不得超過三百六十馬力。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首次返回國內港口之漁船，其作業時數，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檢資訊系統所登載之進出港時間（以下簡稱出海時數），核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

新建造漁船、舢舨、漁筏首次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以加滿油槽為限。

漁業人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試車油，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由試車所在地漁會轉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試車油量；其試車油量，以該漁船、舢舨、漁筏主機、副機七十二小時之耗油量為限。

第七條 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時，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八十，核計該次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其經查明不可勾稽係非可歸責於漁業人者，應於下次加油時，補足其漁業動力用油量達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但遠洋漁船，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核計。

有前項所定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漁業人應向本院農委會通報及換裝後，始得再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

第 八 條 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其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及十二公尺以上漁筏：其每三十日之出海時數達附表二、附表三所定最低時數者，按該表之不同噸級或長度，核給漁業動力用油量。

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依附表二所定總噸位十九以上未滿二十漁船之級別，核給漁業動力用油量。

前項各款所定漁船、舢舨、漁筏未達該噸級或長度之最低出海時數者，依其出海時數之最高級數，核給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

第 九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遠洋漁船，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其每年於國內購買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漁筏，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最高不得超過前條附表三所定可購買用油量。

第 十 條 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款，其金額如下：

一、甲種漁船油：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所公告甲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司所公告甲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二、乙種漁船油：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司所公告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司所公告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三、丙種漁船油：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司所公告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中油公司所公告丙種漁船油牌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第 十 一 條 油品公司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貨物稅、營業稅及前條所定優惠油價補貼款，再由本院農委會編列預算，將補貼款無息歸付油品公司。

油品公司銷售汽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營業稅；其營業稅用油量之計算及認定基準，由本院農委會定之。

第十二條 漁船、舢舨、漁筏使用汽油免徵貨物稅及優惠油價補貼之用量，依漁業人各該年度出海日數及時數，按附表四所列級距核算之；其優惠油價補貼金額及貨物稅核退金額，規定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各該年度中油公司所公告九二無鉛汽油平均免稅牌價之百分之十四，加計貨物稅計算。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每公秉補貼金額，以各該年度中油公司所公告九二無鉛汽油平均免稅牌價之百分之五，加計貨物稅計算。

前項補貼及核退金額，由漁業人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年度進出港資料及本人之郵局或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帳戶資料，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並由漁會造冊送本院農委會核定後，一次撥付；其漁業人於前一年度有變更者，由變更後之漁業人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應按其違規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繳回漁業動力用油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 一、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繳回不實馬力數用油量部分。
- 二、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
- 三、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
- 四、偽造、變造航程資料：繳回偽造、變造航程用油量部分。
- 五、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
- 六、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對於用油實況之檢查：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
- 七、從事非漁業行為：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七款所定違規情形之一，且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及前項第五款所定違規情形，按進出港時間計算應繳回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者，應追繳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經指明油料來源者，應追繳來源者持有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使用汽油之漁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情形之一者，不核給查獲當年度優惠油價補貼款及貨物稅；當年度漁業人有變更者，亦同；已發給者，漁業人應予繳回。

第 十四 條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

使用甲種、乙種、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並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漁業人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停止期間漁業人變更者，繼續執行之。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執行收回漁業證照處分之期間，不併入前項停止購買漁業動力用油期間計算。

第一項漁業人，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為處分前有變更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裁處該違規漁業人。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者，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但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以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依本標準核算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每次最高以加滿油槽為限。

第 十六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漁船、舢舨核算優惠用油量之主機最大輸出馬力限制表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20	460	40	780	60	1040	80	1240
1	120	21	476	41	796	61	1050	81	1250
2	140	22	492	42	812	62	1060	82	1260
3	160	23	508	43	828	63	1070	83	1270
4	180	24	524	44	844	64	1080	84	1280
5	200	25	540	45	860	65	1090	85	1290
6	220	26	556	46	876	66	1100	86	1300
7	240	27	572	47	892	67	1110	87	1310
8	260	28	588	48	908	68	1120	88	1320
9	280	29	604	49	924	69	1130	89	1330
10	300	30	620	50	940	70	1140	90	1340
11	316	31	636	51	950	71	1150	91	1350
12	332	32	652	52	960	72	1160	92	1360
13	348	33	668	53	970	73	1170	93	1370
14	364	34	684	54	980	74	1180	94	1380
15	380	35	700	55	990	75	1190	95	1390
16	396	36	716	56	1000	76	1200	96	1400
17	412	37	732	57	1010	77	1210	97	1410
18	428	38	748	58	1020	78	1220	98	1420
19	444	39	764	59	1030	79	1230	99	1430

備註：各整數噸位間之非整數噸位，其最大輸出馬力限制按等比例，以內差法計算，並採四捨五入方式為之。

## 附表二

總噸位未滿二十噸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船、舢舨，  
每三十日之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

級數	漁船、舢舨噸級別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
1	總噸位未滿 1	20 小時	100 公升
2	總噸位 1 以上未滿 2	30 小時	200 公升
3	總噸位 2 以上未滿 3	40 小時	300 公升
4	總噸位 3 以上未滿 4	50 小時	400 公升
5	總噸位 4 以上未滿 5		500 公升
6	總噸位 5 以上未滿 6	60 小時	700 公升
7	總噸位 6 以上未滿 7		900 公升
8	總噸位 7 以上未滿 8	70 小時	1,100 公升
9	總噸位 8 以上未滿 9		1,300 公升
10	總噸位 9 以上未滿 10		1,600 公升
11	總噸位 10 以上未滿 11	80 小時	1,900 公升
12	總噸位 11 以上未滿 12	90 小時	2,200 公升
13	總噸位 12 以上未滿 13		2,500 公升
14	總噸位 13 以上未滿 14		2,800 公升
15	總噸位 14 以上未滿 15		3,300 公升
16	總噸位 15 以上未滿 16	100 小時	3,700 公升
17	總噸位 16 以上未滿 17	110 小時	4,100 公升
18	總噸位 17 以上未滿 18	120 小時	4,500 公升
19	總噸位 18 以上未滿 19	130 小時	5,000 公升
20	總噸位 19 以上未滿 20		5,600 公升

## 附表三

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筏，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

級數	漁筏長度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
1	未滿 6 公尺	20 小時	100 公升
2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		400 公升
3	8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	30 小時	700 公升
4	10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1,000 公升
5	12 公尺以上未滿 14 公尺	40 小時	1,300 公升
6	14 公尺以上未滿 16 公尺		1,600 公升
7	16 公尺以上未滿 18 公尺	50 小時	1,900 公升
8	18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小時	2,100 公升
9	20 公尺以上未滿 22 公尺	70 小時	2,500 公升
10	2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90 小時	2,900 公升
11	24 公尺	100 小時	3,300 公升



## 附表四

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各噸級、長度級距之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表

漁船、舢舨 噸級別	漁筏長度別	出海時數	核算優惠補貼 用油量
—	未滿 6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276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552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837 公升
總噸位未滿 1	6 公尺以上 未滿 8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552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105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1,674 公升
總噸位 1 以上 未滿 2	8 公尺以上 未滿 10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691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381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2,093 公升
總噸位 2 以上 未滿 3	10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829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657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2,511 公升
總噸位 3 以上	12 公尺以上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 30 日或未達 60 小時。	0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	967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60 日且達 120 小時以上。	1,933 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 90 日且達 180 小時以上。	2,930 公升